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千伍佰元整 (¥1859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攀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按磋商商务要求，成交供应商需自行处理本次项目实施地的相关协调，地面附着物等的处理，采购人不参与协调关系处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固体废物



承包人：(公章) 陕西崇若山水



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毛艳艳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机构代码：91610301MA6XJBQT4B

地 址：_____

地 址：陕西宝鸡市东高新 245 号
院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张贵芝

委托代理人： 阎军宝

委托代理人：毛艳艳

电 话： 18391771566

电 话：18391771566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宝鸡科技创新园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638040104000415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变更的书面协议、经审核确认的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承包人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规范施工，施工期间如遇国家标准、规范更新，承包人应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更新情况以及由此带来的对施工的影响，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同意后方可施工。

未尽事宜详见按照图纸及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的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图 1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施工图设计。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

1.6.2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5。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按照发包人要求；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1。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实际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见授权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3.1.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纸质版两套，纸质版扫描件一套。

3.1.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3.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及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3.1.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6.1 按发包人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成品及半成品、原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等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6.2 开工七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工程施工计划，资金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已完成工程量及月进度结算报表；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工程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人员配备计划，月进度计划等计划报表。以上计划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3.1.6.3 配合发包人协调施工场地周边相邻单位的关系和施工场地所在地政府及相关管理单位的关系，积极做好施工区域建筑及附着物的清理赔偿等，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3.1.6.4工程资料必须保证与工程同步，施工过程中不接受任何理由的推卸与缓报，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工程资料的汇编规整，移交等、编制工程结算，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6.5承包人应合理布设施工用水电引线及设备并安装计量装置，水电费按照实际用量并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当月收取水电费的单价加总线损后收缴，承包人向现场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管理单位支付费用。发包人不接受任何有关临时水电的任何索赔。

3.1.6.6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保持现场整洁，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的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6.7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6.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根据工程需要，搭设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设施等。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现场的安

全、环卫工作，杜绝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若有安全事故发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

3.1.6.9根据本项目属地质监站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办理安全保险，如承包人不主动办理发包人有权代为办理，所有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1.6.10按照国家、宝鸡市有关规定，承包人保证按月结算农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发包人有权停付工程款直到承包人进行有效整改，发包人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双倍赔偿。

3.1.6.11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防止事故发生。

3.1.6.12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内的各种外界干扰因素，包括负责协调解决与当地村民的关系，不得以村民阻挠影响施工为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工程费用等问题，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3.1.6.13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现场建筑垃圾及其临建房需全部拆除、做到工完场清，交付完备工程资料，如有违反，发包人可安排第三方实施，费用从承包人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同

时因承包人未履行本条约定，由此引发的费用、罚款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1.6.14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1.6.15承包人应该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工作，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质量及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或以各种理由推脱此项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施工，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在结算及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1.6.1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质量完成工作；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公司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3.1.6.17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1.6.18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完成工程的施工和验收，并且无条件地交付给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拖延交付。承包人在其承包内容正式交付前，其成品保护责任由其自身负责直至交付,发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工程交付发包人后，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程序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3.1.6.19承包人在中标价中，已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运输费用。施工中如遇到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时，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材料不增加二次倒运费；

3.1.6.20承包人在进场施工前应充分考虑现场施工条件及总包方交接的工作面情况，一旦进场施工，不得因工作面不具备良好施工条件或相关原因，向发包人申要处理工作面产生的费用。

3.1.6.2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为接待现场检查、参观会要求承包人进行现场保洁，发生的费用及最终交工清洁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出场，做到工完场清，否则发包人将组织清运，所发生的费用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3.1.6.22施工现场发生的经济签证，承包人应及时并按发包人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结算办法执行。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由于承包人施工经历、人员、机械性能或者管理水平等原因造成的技术水平低下，工程质量普遍低劣，监理办公室要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加强或调整管理办量；如果工程质量仍没有保证，监理办公室责成承包人在7天内更换施工队伍，彻底解决施工质量问题。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责令承包任在7天内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任若不撤离，发包人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其责。

2、主要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或监理人要求的设备）和其他资源配置未能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定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

运转或承包人擅自调走已进场的设备，承包人应按 5000 元/天·台（套或其他单位）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或租赁，费用将由发包人直接在支付中予以扣除，但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3、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考核评比检查中，若连续三次排名倒数第一，除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承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更换项目经理，并限期进行认真整改；如果还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的法人代表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及时到达工地现场，研究处理问题。

4、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签署资金监管三方协议。承包人对工程款的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工程款转移挪用；发包人将对资金流向进行监督，一旦发现工程款流失，发包人将立即停止计量支付，承包人应按 5~1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款项返回帐户后，方可恢复工程计量。

5、承包人应将施工主便道的维修养护纳入日常工作范围，保持路况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若因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主便道堵车或交通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 1~5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拒绝按照合同履行其养护管理任务，发包人可将施工主便道的维修养护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局限于原报价）。

6、承包人现场联测作弊，或故意提前计量和重复计量，或延期索赔提供虚假资料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将追回相关费

用外，承包人应按造成工程费用增加费用的 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若有不合格工程计量的，发包人除从承包人计量中扣回该部分计量外，承包人应按 5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7、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核查工作。凡由于核查深度不足，造成实体工程损失、返工，增加工程造价的，将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

8、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的统计数据和信息应及时、准确。对未按规定期限上报的单位，应按 2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对延迟时间达 3 天以上或上报数据严重失真的单位，发包人将函告其上级单位，要求其对统计人员予以更换。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情况，承包人应按 1000～30000 元/次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攀梅；

身份证号： 6127251984093026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 2611516683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陕 26115166836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陕建安 B（2016）0010872；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标准要与投标时保持一致或者等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标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罚款 500 元/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提前 3 日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罚款 1000 元/人·次。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条相应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5 条相应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且整改完毕并全部人员退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自行解决，中标后招标人及施工单位不另行提供。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本项目监理合同，对于监理单位发出的监理工作通知单，承包人必须于整改完成后书面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其整改结果，若不能满足质量验收规范或施工规范的，将继续整改直至满足规范要求；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和相关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合格”标准，同时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标准，确定满足使用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若发包人书面通知增加中间验收部分，承包人必须遵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省市级。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承包人根据地质资料、现场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完善，并在图纸交底后三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二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五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应于两日内修改完成并重新提交工程师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1。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提供。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除执行通用条款 7.5.1 条（7.5.1(4)及（5）除外）外；突发性的公共、卫生、治安事件；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沙需要处理，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因投标时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延误工期或违反工程进度/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达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后本合同自行解除，承包人应于 3 日内撤离现场，并交付项

目全部资料，具体违约金比例由发包人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承包人予以同意。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承包人还应予以补足。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并不免除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若工期延误非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给予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工验收，属承包人违约，将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罚承包单位 500 元，从工程决算中直接扣除。拖期损失赔偿金限额为 2000 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图纸要求将图纸中设计的主要装饰材料的等级及发包人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参考或相当于材料品牌进行选材，发包人对材料及洁具进行封样，所有进场材料须经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对封样确认后方可进场使用，进场前根据图纸材质预先铺设铺装样板，通过发包人检查合格后，方可大面积采购施工，发现不合格材料及与发包人封样不符的情况须立刻清运出场，未经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擅自施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金额的 0.3%的违约金。。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实验室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实验室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现场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设计变更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清单中有相应或相同选项，套用清单报价，无相同或相应报价，则根据相应标准重新组价，由监理单位审批。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材料价格浮动因素、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法规文件及本合同第 17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依照通用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合同、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调整。合同价款中（中标价）因承包人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文件要求并同最高限价编制原则。

工程师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不予计量的情况：

- (1) 隐蔽工程无验收记录表的；
- (2) 因承包人责任而增加的工作量、施工图之外的工作量；
- (3) 未经发包人批准的分包单位施工的工程；
- (4) 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的工程；
- (5) 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就隐蔽的；
- (6) 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未按照工程师要求整改至合格的。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①、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向监理提交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的已完工程及工程价款结算资料 4 份，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核实后完整的资料次日起，10 个工作日内按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工程量支付进度款（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款审核材料）。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开据等额的经发包人认可的正式发票。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可以采用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计算。承包人不得以对发包人审定价有争议为由拒不履行施工义务或拒绝交付已竣工工程，对发包人审定价的争议只能在双方结算中解决，不能在施工过程中或交付工程时提出。承包人若因此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由承包人按延误工期违约责任承担。②、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

完成工程造价的 70%，直至竣工结算；工程结算审计完成，竣工资料归档手续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 95%，余款（扣审定价的 5%作质量保修金）依照竣工结算办法进行支付。③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以上，使承包人无法按时全部完成时，发包人按承包人已完实际工程量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的审定工程造价的 50%，但发包人不承担其他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14.2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确定的计算方法在 30 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提交发包人，经审计单位审核后，审计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计增加部分的成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审计减少部分的成果费用，若减少部分在工程结算费用的 3%以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摊；若减少部分工程结算费用超出的 3%以外，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收款账号及开户行信息。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若变更结算账户，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账户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并提供新的结算账户信息，否则发包人一律按原账户付款结算。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70%，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5%，余款留作保修金。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进度付款申



请，并附上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7天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7天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办公室签认的工程支付月报15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8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12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13.2.2 或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13.2.5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由双方协商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完成后 30 日
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结算原则：
竣工结算价款=合同价款+变更签证价款-工程暂列金及与暂列金
相关的取费费用+其他价款调整。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三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束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提交最终申请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决算审计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协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按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严格按照保修书中要求的时间执行。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五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与发包人签订保修协议。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修理,并保证修理完毕的工程,经验收确认达到合格标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直接予以扣除。承包人派人保修或修理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在3日内予以补足。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合同的各种事项。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相关法规处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建设单位 1 人、建立单位 1 人、施工单位 1 人、外聘专家 2 人。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3 天。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责任大小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少数服从多数。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宝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华建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HJL.CG[2025]-0705

陕西美若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HJL.CG[2025]-070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你公司参与了本次磋商活动, 经磋商评审小组评审和公示, 你公司被确定为 2024 年度垃圾分类省级专项资金(红牛沟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 (小写: ¥1859500.00 元)。

请你公司接此通知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 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按期履约。

特此通知



此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各一份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美若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4 年度垃圾分类省级专项资金(红李沟垃圾场渗滤液处理项目配套设施、设备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由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自承包人保修金中支出，保修金在结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合同通用条款37条之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陕西美若山水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宝鸡市东高新

24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贵芝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艳艳

电 话: 18391771566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科技创新园支行

账 号: 26380401040004152

邮政编码: _____

